

教育局審批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和私立學校調整學費 及私立學校收取其他費用的機制 主動調查報告摘要

引言

本港每年有不少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和私立學校（「私校」，包括國際學校，下文同）獲教育局批准調整學費。有傳媒報道，有直資學校及私校的學費增幅達 20%。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教育局的審批制度欠缺嚴謹，該些學校調整學費的申請往往獲批。除收取學費外，不少私校收取債券、建校費、提名權費等其他費用（以下統稱「其他費用」）籌集資金，該些其他費用林林總總，收費形式包括可退還的費用及不可退還的費用，金額由數千元至數百萬元不等。

《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的規定

2. 《教育條例》第 84(1)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就學校徵收學費及其他費用訂定條文。該條例的附屬法例《教育規例》列出了有關學費及其他費用的相關條文，其中第 61(1)條訂明，除非獲教育局批准，否則學校不得收取或接受印在該局發出的收費證明書上的費用總額以外的其他費用。

本署調查所得

3. 就教育局審批直資學校和私立學校調整學費及私立學校收取其他費用的機制，本署的調查所得及評論如下。

教育局審批直資學校和私校調整學費申請的機制

4. 就直資學校和私校調整學費的申請，教育局設有並按照既定的機制作出審批。不論直資學校和私校申請調整學費的加幅是多少，有關學校均須向該局提交申請理據、財務狀況資料及諮詢／通知家長的資料。教育局並就直資學校調整學費的申請設訂了「學費加費幅度分界線」，如直資學校建議調整學費的幅度高於該分界

線，或即使等同或低於該分界線，但上一學年底的總累積營運儲備金超過同一年的總營運開支，校方須進行全面的家長諮詢，並須徵得絕大部分交回回條的家長同意有關學費調整。

5. 教育局所提供的數據顯示，在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五年）期間，申請調整學費的直資學校每年佔全港直資學校總數 48% 至 57%。除了一宗申請外，所有申請皆獲批。其中大部分（70%至 87%）獲批學費的加幅低於「學費加費幅度分界線」。

6. 在同一時期，申請調整學費的私校佔全港私校總數 73%至 81%。絕大部分的申請獲批，只有五宗申請被教育局拒絕。教育局在 2018/19 學年開始要求申請大幅度調整學費或連續數年調整學費的私校，提交相關文件以證明其申請學費調整的理據及需要。在 2018/19 年以前，該局一直接既定機制考慮私校的申請理據、財政狀況及諮詢／通知家長的資料，以決定是否批准相關申請。在 2018/19 學年，獲批學費加幅高於 10%的私校只有兩間（1.5%），加幅分別約為 11%及 14%。

7. 就有報道指有直資學校和私校的學費加幅達 20%，本署審研了有關直資學校和私校在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五年）期間獲批調整學費的資料。根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的確有個別直資學校和私校全校或部分級別獲批的學費加幅接近或高於 20%，但有關個案只屬個別情況；就一些獲批學費加幅較高的直資學校和私校，教育局已交代批准其調整學費的原因。本署認為，教育局按既定機制經審核相關學校的申請理據、財政狀況及家長意見後，作出審批，並無不當。

教育局審批私校收取其他費用的機制

8. 教育局是按《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監察學校運作的專責部門，多年來一直按早年的法律意見寬鬆解讀有關條文，認為私校收取可退還的其他費用是私校與家長之間的私人財務安排，故無須徵得該局的批准。直至本署進行是項主動調查期間，指出該局一直的做法與《教育規例》第 61(1)條的規定有矛盾，教育局再次徵詢法律意見後，才同意該局應審批私校收取任何與學生在學校接受教育有關的其他費用（不論是否可退還）。

9. 就不可退還的其他費用，雖然教育局表示在接獲私校的有關申請後，會按學校的申請理據，包括其用途、學校及學生的需要、學校與家長的溝通、學校的財政狀況及其相關帳目等資料作出考慮；不過，該局並未能清晰表述一套全面的申請機制、程序及審批準則，反映該局並未全面掌握私校收取其他費用的情況。

10. 教育局現已向各私校搜集其收取各種其他費用的資料，大致完成初步分析，並擬進一步徵詢專業意見，為不同模式的其他費用訂定申請及審批程序，以及向私校作有關公布。

建議

11. 教育局現既已釐清該局監管私校收取其他費用的權責，申訴專員建議該局：

- (1) 務須盡快制訂有關私校收取其他費用更全面的申請及審批機制，並盡快向私校及相關持份者公布；
- (2) 建立私校收取其他費用的數據庫，以全面掌握有關情況。

申訴專員公署
2020年1月